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要求覆核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遞呈書面請求，要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將繼續進行。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之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